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12號5樓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薛喻隆
電話：(06)2991111#1225
電子信箱：akwasnow@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外塭(四)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60496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函送106年3月15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章程及相關文件申請成立重劃會乙案，本府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及貴籌備會106年3月24日外塭(四)自籌字第106032401號函辦理。
- 二、查貴籌備會前於105年5月9日外塭(四)籌字第1050509-1號函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又於105年5月26日以外塭(四)籌字第1050526-1號函申請辦理重劃計畫書聯合審查會議(以下簡稱聯審會議)，故本府於105年6月23日召開聯審會議，並於105年7月13日函請貴籌備會依各機關審查意見及會議結論修正重劃計畫書，惟105年7月29日司法院釋字第739號解釋文宣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違憲，後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訂定發布有關因應措施，依據該因應措施第一、(四)、2、規定「主管機關已受理申請實施市地重劃案尚未核准者，退回其申請，並通知籌備會應依第二款規定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申請成立重劃會」。是以，貴籌備會於105年5月9日申請實施

裝

訂

線

市地重劃乙案，本府不予核定，合先敘明。

- 三、另貴籌備會依上開規定於106年3月15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106年3月24日檢送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章程及相關文件申請核定成立重劃會，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本府予以核定，重劃會名稱核為「臺南市外塭(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貴重劃會期數則待本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一併函知，並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以雙掛號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四、請貴籌備會於重劃會成立後，依據說明二內政部令之因應措施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並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由重劃會檢附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規定文件，再向本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 五、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外塭(四)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